

#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每週任課時數基準

101年7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

壹、依據：本校實際狀況並參酌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』訂定。

貳、教師每週任課基本時數：

一、專任教師：參照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」之原則辦理，但為簡化教師授課時數不因科目有所不同，採「單一授課時數制」，即不論擔任何種課程，每位教師授課之基本時數均相同。專任教師以「每週任課十九節」計算。日間部每節為「五十分鐘」，進修學校每節為「四十五分鐘」計算，如每節課上課時間不足上述分鐘，將予折算。國文科教師因批改作文給予每週減授2節時數。

二、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：

(一) 處主任、軍訓主任教官：九班以下八節，十至十八班六節，十九至二十四班四節，二十五至四十班二節，四十一班以上零節。

(二) 組長(教學、註冊、訓育及生輔組長除外)：十八班以下十節，十九至三十班八節，三十一至四十班六節，四十一班以上四節。

(三) 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生輔組長及輔導教師：十八班以下九節，十九至二十四班七節，二十五至三十班六節，三十一至四十班四節，四十一班以上二節。

(四) 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組長：依據進修學校班級數並依上揭基準各減二節。

(五) 各科主任：全科總班數三班(含)以下者九節，四至六班八節，七至九班七節，十至十二班六節，十三班以上者五節。  
(上述班級數以日間部編制班級數為計算標準)

(六)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：十四節(國文科教師兼任導師：十二節)。

三、進校兼任教師兼導師授課時數：依實際授課時數每週另加二節鐘點費發給。

四、軍訓教官：以學校該科(國防通識學科或全民國防教育)總時數扣除生輔組長基本節數後平均擔任。

五、上述班級數指正規班級數(學生有正式學籍之班級)，但不包括綜合職能科特教班、普通班(體育班)、實用技能班、國中技藝

班及其他短期班，日校及進修學校班級數須分別計算。

參、教師每週兼(超)、代課時數：

一、專任教師：

(一) 教師之兼(超)課節數：兼行政主任職務教師以不超過六節為限，兼行政組長(科主任)職務教師以不超過六節為限，輔導教師及導師以不超過六節為限。以上兼(超)、代課時數之限制不含臨時或短期之事、病、婚、產、公、喪假及課後輔導課程。

(二) 軍訓課程兼(超)、代，依編制人數配課，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兼任教師：

(一) 本校外聘之一般兼任教師，如在外有專職者，授課時數以四節為原則，最高以八節為限；如在外無專職者，不受前述限制，得以本校兼導師之兼任教師方式配課。

(二) 受聘為本校兼導師之兼任教師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；進修學校得視實際排課上之困難及需要，簽請校長專案核定，其兼課節數得放寬至二十節。跨部授課時數不受上述外聘兼任教師之原則限制。

肆、其他規定：
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，不得在校外擔任另一「專任」工作；如校外職為專任職時，不論在本校授課時數多寡，一律改為兼任職。如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為兼任職，亦需事先向學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報備，並經校長核准後，由人事室會知教務處或進修學校作為排課超(兼)、代課時數多寡之參考。

二、如本校教師在學期中途離職，所遺課數，一時無法聘得合適教師時，將另以專案方式由教務處或進修學校簽請校長核定處理。

伍、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

### 一、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

節數 職別	班級數					
	九班 以下	十班至 十八班	十九班 至 廿四班	廿五班 至卅班	卅一班 至 四十班	四十一 班以上
處(室)主任、軍訓主任 任教官	八	六	四	二	二	0
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 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師	九	九	七	六	四	二
編制內各處室組長	十	十	八	八	六	四
各群科科主任。	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；四班至六班八節；七班至九班七節；十班至十二班六節；十三班以上者五節。					
備註：一、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。 二、以日間部編制班級數為計算標準。 三、輪調式建教合作兩班折算為一班。						

二、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組長：依據進修學校班級數各減二節。

三、教師兼導師十四節。

四、軍訓教官以學校該科(國防通識學科或全民國防教育)總時數扣除生輔組長基本節數後平均擔任。

五、進校兼任教師兼導師授課時數：依實際授課時數每週另加二節鐘點費發給。